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理决定书

沈住公 处决字 (2024) (043) 号

当 事 人: 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宏权

单位 地址: 沈阳市新民市东城街工业园区-3

关于你单位欠缴职工孙闯(身份证号:)
住房公积金一案, 经查实, 你单位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
第二十条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 不得逾期缴存
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
反本条例的规定,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住房
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 逾期仍不缴存的, 可以申请人民
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, 责令你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,
将欠缴职工孙闯的住房公积金 22507.27 元, 缴存到沈阳住房公
积金管理中心指定的专户内。(户名: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;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; 账号: 21001396901059000009)

逾期仍不缴存, 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书, 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
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沈阳铁路运输法
院提起诉讼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本处理决定书一式两份, 一份送达违法单位, 一份由沈阳住
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留存。